新水文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新郑市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:

根据《新郑市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, 经研究，制定了《新郑市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新郑市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

计划

2024年3月29日

附件:

新郑市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抽查时间 | 监管科室 |
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内容 |
| 1 |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| 编制过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| 建设单位、个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；重点监管；信用监管 | 1%-5% | 2024年10月 | 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 害防御科 |
| 2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的事项检查 |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| 生产建设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不低于5% | 2024年4月至10月 | 农村水利 和水土保 持科 |
| 3 |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| 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|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的单位/个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3-5% | 2024年8 月 | 水政水资源科 |
| 4 |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| 1、 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2、 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试运行后是否经过取水许可验收；3、 项目实际取、用、节、排水情况是否和审批的一致4、 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计量设施。 | 直接从江河、湖泊、 地下取水的单位/ 个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3-5% | 2024年 8 月 | 水政水资源科 |